北京科技大学学生工作处

校学发〔2017〕4号

**北京科技大学第十一届“校长奖章”评选通知**

为弘扬我校“求实鼎新”的校训，秉承“学风严谨，崇尚实践”的优良传统，加大树立和宣传学生先进典型的力度，在校园里形成崇尚先进、学习先进、争当先进的风气，引导和激励广大同学坚定理想信念，刻苦学习，报效祖国，现将在2017届毕业生中开展第十一届“校长奖章”评选工作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范围

北京科技大学2017届毕业生。

二、评选标准

**基本条件：**

1.热爱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，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社会公德，热爱集体，服务同学，诚实守信，甘于奉献。

2.模范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、《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》和校规校纪。

3.学习勤奋刻苦，成绩优异，遵守科学道德，学术态度端正，科研成果突出。本科生三年半加权成绩专业排名前3%或专业第一名。研究生所修课程平均成绩在85分以上（科研成果特别突出者例外）。

4.积极参加集体活动，积极参加大学生素质拓展计划，在思想政治教育与道德素质培养、学术交流与创新创业、体育锻炼与身心发展、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、社会工作与社团活动、积极热心传播中华传统文化等方面表现突出。

5.本科生在校期间获得“优秀三好学生”荣誉称号。研究生曾获国家奖学金、博士研究生校长奖学金、十佳学术之星及特种奖学金优先考虑。

**除具备以上基本条件以外，还应该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**

**本科生：**

1.在校期间获得“全国三好学生”荣誉称号。

2.在国家级学科竞赛、科技竞赛（见附件1）中获得两次以上奖励，其中至少一次二等奖（含）以上。

3.参与科学研究，并在研究中具有突出贡献，其成果获得国家级科技成果奖励或者国家发明专利。

4.参与编写学术专著，或者作为主要研究人员发表较高水平学术论文，参加国内外大型学术交流活动，为学校赢得良好声誉。

5.有其他特殊贡献者。

**研究生：**

1.在校期间获得省部级以上荣誉称号。

2.研究生作为学生中排名第一，参与完成国家级重大科研项目，并获得国家级、省部级科技成果奖励。

3.在校期间，博士生在相关领域重要学术刊物上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8篇以上（其中至少有2篇发表在国外重要学术刊物）；硕士生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3篇以上。研究生作为学生中排名第一且在总排名中为前三的已授权发明专利1项可以折抵上述论文1篇。在相关学科领域的TOP刊物一区（以中科院分区为准）发表有重大影响的学术论文1篇也可直接参评。以上论文须学生为第一作者，或导师第一作者，本人第二作者。所有成果所属单位须为北京科技大学。

4.为学校赢得良好声誉或有其他特殊贡献者。

**鼓励品学兼优的留学生参加评选，评选标准可参照以上评选条件。**

三、工作安排及要求

4月24-27日，各学院、研究生培养单位、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做好“校长奖章”的宣传工作，符合评选条件的学生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，填写申请表格，并且提供个人事迹材料。

4月27日-5月4日，在广泛听取师生意见之后，由各单位党政联席会对申请人材料进行审核，确定“校长奖章”推荐人选，原则上每个单位推荐“校长奖章”人选不超过2人。于5月4日17:00前将候选人材料报送学生工作处管理科。

5月4-10日，校学生评比表彰工作小组进行资格审查并确定第十一届“校长奖章”候选人。

5月10-15日，通过校园网络以及展板进行全校范围内的展示，接受全校师生监督和评议。

5月15-24日，校学生评比表彰工作领导小组组织 “校长奖章”候选人进行现场答辩，确定拟获奖学生名单。

5月24-31日，拟获奖学生名单在全校范围内公示。

6月上旬，校长办公会确定获奖学生名单，在校学位委员会审核学位通过后，由校长签发表彰决定。

9月，将“校长奖章”获得者的先进事迹编辑成册，向新生发放。

四、提交材料

1.北京科技大学第十一届“校长奖章”申请表（本科生见附件2，研究生见附件3），需提供电子版和纸质版。并附证明材料（包括成绩单、获奖证书复印件、论文复印件、检索证明等）。

2.个人事迹总结材料。要求能够充分表现学生的思想、学习、生活情况，语言精美，文字流畅，可以有大学成长的心得、感悟、座右铭，以及生活中感人的、有趣的故事，材料不少于3000字，需提供电子版和纸质版。

3.生活照片（电子版），不少于三张，每张照片可以附加说明。

**联系人**：张同华 王斌

**电话**：62332230 62333491

**邮箱**：xueshengchu@ustb.edu.cn

**附件：** 1.国家级学科竞赛、科技竞赛参考名录

2.北京科技大学第十一届校长奖章申请表(本科生)

3.北京科技大学第十一届校长奖章申请表(研究生)

学生工作处 研究生工作部

 2016年4月24日